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019247 號
108年12月13日 3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胡修鉸

電話：02-89786828

傳真：02-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hahu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80010529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辦理109年度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事宜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長榮海運公司船務本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中華海運研究協會、本局各航務中心、航安組

副本：交通部、考選部、教育部(以上均含附件)

局長 郭 添 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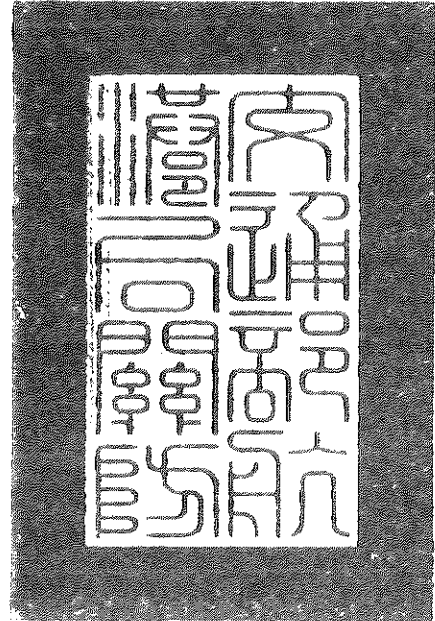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8001052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舉辦109年度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事宜。
依據：「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」第34條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訓練類別：

(一)航行員：

- 1、一等航行員：一等船長、一等大副。
- 2、二等航行員：二等船長、二等大副。
- 3、三等航行員：三等船長、三等船副。

(二)輪機員：

- 1、一等輪機員：一等輪機長、一等大管輪。
- 2、二等輪機員：二等輪機長、二等大管輪。
- 3、三等輪機員：三等輪機長、三等管輪。

二、預定訓練日期：

- (一)第1梯次：自109年3月16日起施訓。
- (二)第2梯次：自109年7月13日起施訓。
- (三)第3梯次：自109年11月2日起施訓。

最終日期以岸上晉升訓練機構與適任性評估機構依當梯次
報名人數多寡所排定之日程表為準。

三、各類別船員岸上晉升訓練、適任性評估機構，及其地址
與聯絡電話如下：（各類別施訓地點，依評估機構寄發
之訓練日程表為準）

(一)岸上晉升訓練機構：

1、一等船長、二等船長、一等大副、二等大副、一等輪機長、二等輪機長、一等大管輪、二等大管輪：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（地址：基隆市北寧路2號、聯絡電話：02-24622192轉3033、3050）。

2、三等船長、三等船副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事訓練中心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9段212號、聯絡電話：02-28102292轉2626）。

3、三等輪機長、三等管輪：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萬里區瑪鋉路15號、聯絡電話：02-24922118轉21）。

(二)適任性評估機構：中華海員總工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、電話：02-25150304、02-25150307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親自領取：

1、時間：每一梯次報名前10日（領取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下班時間及星期例假日不予受理）。

2、地點：

(1)中華海員總工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、電話：02-25150304、02-25150307）。

(2)中華海員總工會基隆分會（地址：基隆市義一路56號3樓、電話：02-24241191）。

(3)中華海員總工會高雄分會（地址：高雄市七賢三路12號3樓、電話：07-5311124）。

(二)函索：請使用貼足回郵郵資（限時印刷品郵資23元、限時掛號郵資43元）之大型回件信封1個，寫妥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註明索取「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報名書表」字樣，寄至中華海員總工會、基隆分會或高雄分會（地址詳上所述），以憑寄發。

(三)網路下載：中華海員總工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su.org.tw>），晉升訓練/參訓報名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（以郵戳為憑）：

(一)第1梯次：自109年1月2日起至1月15日止。

(二)第2梯次：自109年5月4日起至5月15日止。

(三)第3梯次：自109年9月1日起至9月14日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以掛號郵寄通訊報名。

七、報名表件郵寄地點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，中華海員總工會/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適任性評估審議小組。

八、適任性評估機構於每梯次評估結束之次日，將應公布該梯次筆試測驗之試題及答案。參訓人員對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者，應於該梯次評估結束次日起3日內（郵戳為憑），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，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評估機構申請，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。

九、本項各類別之參訓資格、參訓類別及項目、適任性評估（含實作及筆試測驗）之類別、項目及科目與試題疑義申請作業，均詳載於參訓須知，參訓人員可自行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/訊息發布/船員岸上晉升訓練查詢（網址：www.motempb.gov.tw）。

局長郭添貴

1943